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48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二、前項變賣所得價金應全部存入甲○○申設之郵局存款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子，前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000號裁定選定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茲因甲○○日常生活仰賴外籍看護長期居家照顧，甲○○每月需支出生活費及外籍看護薪資等費用約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

元，惟甲○○名下僅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別無其他資產，為供甲○○長期生活及照護費用，應有處分甲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必要，且對甲○○係屬有利等語。並聲明：准予聲請人代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同法第1113條亦有明定。據此，監護人為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聲請，應以該處分對受監護宣告人有利益為前提，倘併為預告處分之方式者，尚須監護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，使該處分之結果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000號民事裁定、戶籍謄本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每月生活支出明細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、發票收據等件為證，並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登記案件資料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在卷為憑，且經本院調取113年度監宣字第000號卷宗查核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甲○○並未居住於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則若處分該等不動產，尚不致使甲○○陷於生活上之不利，且甲○○名下存款有限，日常生活需長期仰賴外籍看護照顧，每月有固定開銷支出，故若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藉以支應甲○○日後照護、生活等費用，對甲○○應屬有利，且經本院發函詢問關係人即甲○○其他子女對本件聲請有何意見，迄今未據渠等陳報意見。本院參酌前揭各節，認本件聲請與前述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

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。本件聲請人即監護人處分甲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得之金錢，自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甲○○之生活及照護等費用。又為保護、增進甲○○之利益，及有利於監督監護人管理變賣所得價金行為，爰併予諭知甲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出售所得價金，應全部存入甲○○申設之郵局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謝佳妮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坐落位置	總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63.00	4分之1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7.00	4分之1
3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)	71.68	2分之1